

信徒强行要求站讲台，怎么办？

读者来信问：各位老师好，我这里有个难题请教。教会有位弟兄，他要求派他讲台服事，但本地教会同工和大公教会同工都不同意。但他要求，若不排除他站讲台，若有外地人来讲道，他将赶走讲员。这位弟兄曾经是黑社会，信主后参与教会服事，与一位姐妹结婚，生有一女。他妻子自杀后，他与外地女子结婚，离开教会多年。后来有了外遇，和另一女子在一起。后来和第二任妻子离婚，娶了这位女子，过了两、三年之后，这位弟兄要求站讲台。

在回答问题之前，我们需要认识基督教职事/事工 (ministry) 的源头。基督教职事是源于神，亦为神所设立，因此神圣职事的代理人乃是神借合法权柄的中间人所呼召，而被赋予最具责任及丰盛的恩福。服事神的工人，乃是与神同工，因着职事源于永生神永恒宝座之脚凳（赛 6:5-8），故工人职分之高，不可滥用权柄；乃要忠信勤劳，代表神的儿子，在一个“不属这世界”的国度里，代表神对人说话；故要讨神的喜悦，按正意分解真道。

神对工人的呼召是有效力的，使得服事神的人远离虚浮荣耀，加深敬畏神之心。伯内特 (Burnet) 在《教牧关怀》中提到“职事乃纯系恩典及恩惠。谁还敢未蒙神的呼召而进入呢？再也没有比一个君王选任其部属阁员更绝对了，我们又怎敢争论并取走万王之王此项权利呢？”在旧约中擅入祭司职份，乃是危险之事（民 18:7；代下 26:16-20）。因此，在基督的教会里擅取权柄亦是危险之事，是大君王亲自委任代表，而非自己任命自己。主在祂伟大工作中，宣告了祂的呼召（赛 48:16；61:1）。同样的，未经神的权柄许可而进入者，乃是盗贼；凡经过十字架救恩之门、祂的神圣委命进入者，乃羊群之牧者（约 10:1-2）。

因此神的工人是先奉差遣，后传道（罗 10:15），除非至高主明确表达其指示而任命，无人能是使者；除非神自己明确指定委任，无人能合法地奉神的名来确认神显明的旨意。神必在其自己按立的工人上封印，人虽能篡夺事工职份，但无法取得神的封印。职事的权柄是源于神，经由教会此媒介来确认。故蒙召的工人有外在的呼召，此外在呼召系由教会而来，并由教会认知而委任。教会不是使工人具备传道资格，乃是认可工人，因神已使工人具备合宜资格。工人因着圣灵的声音和大能，指引其心意及判断，并传送个人资格，此内在呼召必蒙教会印证，故上述两种呼召，缺一不可。

讲台服事乃是属灵的职事，源于神的权柄及引导，为教会信徒的生命益处而设立，故圣灵的事奉及公义的事奉是福音安排的最首要荣耀。因此任何热情、冲动、而非爱人灵魂，良心亦无自我省察、探索、每日研读神的话、热切祷告者，则无圣灵呼召的作为。无人可使自己成为其呼召的至高判断者，有人偏好职事而认为是内在圣灵感动，出于热情冲动，未预备的心志，低标准的职事义务，将使职份受到极大藐视。未蒙神的呼召而擅入职事圣职，尽管有最大天赋才干，最高灵性，最诚恳的意图，都不具正当性。

因此教会同工需带着教会管训权柄，温柔规劝弟兄，他与基督的关系出了问题，他若非没有重生，就是悖逆神。他需要先处理自己永生的根源问题，如果基督十字架救赎恩典在他身上是有果效，他应当接受圣经辅导。他不顺服神，藐视神，未在婚姻上尊重救赎他的耶稣基督，显然他的永生出现了问题。其次，他需要在耶稣基督的恩典上和知识上长进。倘若那位弟兄听劝，教会就得着他的灵魂。倘若他不听劝，就看待他如同外邦人，继续对他传讲耶稣基督的十字架救恩福音；也当停止对方一切服事及领圣餐，否则就是帮助他吃喝自己的罪。大公教会同工亦当如此嘱咐所属教会看待对方如同外邦人，尽力温柔去挽回对方。

至于当事人要把黑社会流氓那一套带进教会，不许外地讲员讲道等等，教会可以不让当事人进教会来滋事，多派几位彪形大汉弟兄守住教会门口便是了。但最重要的，是祷告！并刚强壮胆去劝诫那位当事人，以基督的爱去挽回对方，但坚持真理，不向仇敌屈服。虽难，但惧怕人的就会陷入网罗，马太福音 10:28 已经告诫我们，除了上帝，我们应一无所惧！